



價值台灣 ETF (股份代號：3060)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2019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本年報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邀請購買任何基金單位。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有關基金章程，並應參考基金最新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作補充資料。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內容

	頁次
一般資料	2-3
經理人報告	4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5
致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6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7-11
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12
綜合收益表	13
權益變動表	14
現金流量表	15
財務報表附註	16-39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40-41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42
表現記錄 (未經審核)	43

一般資料

投資經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副投資經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投資經理人之董事

蘇俊祺先生
區景麟博士
柯江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張健恩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麥靈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十三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查詢詳情：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4 8487

電郵：operations@valueETF.com.hk

網址：www.valueETF.com.hk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一般資料 (續)

近期獎項及成就

公司獎項 (ETF)

- 二零一七年
 - 指標雜誌 2017 年基金年獎 (香港)
最佳基金公司 (ETF) – 商品ETF (傑出表現獎) – 盛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Benchmark指標雜誌
- 二零一六年
 - 惠理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6 – 最佳新發行ETF
– Asia Asset Management & ETFI Asia
 - 惠理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6 – 最佳商品ETF
– Asia Asset Management & ETFI Asia
 - 惠理
ETF and Indexing Awards 2016 – 最佳Smart Beta ETF
– Asia Asset Management & ETFI Asia

價值台灣 ETF

- 二零一五年
 - 領先基金大獎 2015 (香港)
台灣大型股票 – 傑出大獎 (交易所買賣基金)
– 彭博商業周刊 / 中文版
 - 2015 年最佳基金年獎
台灣股票組別 – 同級最佳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
– Benchmark指標雜誌
- 二零一四年
 - 2014 年最佳基金年獎
最佳基金 100 強 – 台灣股票ETF – 同級最佳基金
– Benchmark指標雜誌

經理人報告

價值台灣ETF (「本子基金」) 為一項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上市及交易。本子基金旨在透過持有指數成份股的投資組合提供與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 (「指數」) 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未扣除費用和開支)。指數包括於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由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和監管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49隻價值型股票。

截至2019年3月29日，本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為168.32台幣，已發行單位為750,000個。本子基金總規模約為1.262億台幣。

以下載列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及本子基金的表現概要。

	由2018年4月1日至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初至今 (截至3月29日)	自成立以來
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	+7.6%	+8.5%	+109.1%
價值台灣ETF	+2.5%	+7.6%	+60.0%

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與價值台灣ETF的表現不同，主要是由於費用及開支以及證券比重錯配所致。自基金於2012年5月23日成立以來按年率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與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的過往追蹤誤差為43個基點。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所有表現數據均取自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截至2019年3月29日，數據以台幣及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股息將再作投資。表現數據經已扣除所有費用。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價值台灣ETF之經理人須在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子基金於該期間終止時之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及截至該期間終止時之交易。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經理人須：

- 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評估；及
- 根據本子基金將繼續營運的基準(除非此假設不適用)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本子基金，並採取合理之步驟，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出現。

信託人之責任

本子基金信託人須：

- 確保本子基金由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而有關之投資及借貸權亦遵守有關規定；
- 確保能維持充足之會計及其他紀錄；
- 保障本子基金之產權及該等財產所附有之權利；及
- 向單位持有人呈報截至各年度之會計期間有關經理人管理本子基金之操守。

致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認為經理人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管理價值台灣ETF。

代表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信託人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單位持有人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隨附之價值台灣ETF (價值ETF信託 (「信託」) 的子基金，於文內稱「子基金」) 載列於第12至39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 (「國際核數準則」) 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子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作為本核數師審計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有關審計財務報表部分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存在及估值	
計入子基金財務狀況表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股份，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90%。子基金包含49隻上市成份股。該等金融資產由託管商保存，並按公平值計量，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10載述。	本核數師獲得託管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整體投資組合獨立確認書，亦同意持於會計記錄的數量。本核數師測試監控金融工具估值的設計及運作效用。此外，本核數師獨立核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估值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資料來源。 本核數師審閱關於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財務報表披露。

載於本年報之其他信息

信託人及經理人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信託人及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信託人及經理人有意將子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子基金信託人及經理人須要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相關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報告根據我們約定的聘用條件，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如果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本核數師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總計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本核數師須評估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子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信託人及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信託人及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子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結論是基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還向信託人及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單位持有人(續)

財務報表的核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信託人及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的相關披露條文報告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據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明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ristine Lin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資產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0	125,534,156	222,275,0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17	4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c)	1,703,163	1,358,981
資產總值		<u>127,284,236</u>	<u>223,676,282</u>
負債			
應付審計費用		339,968	321,422
應付管理費用	7(a)	272,685	498,580
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7(b)	10,133	18,120
其他應付款項		417,952	1,096,949
負債總值		<u>1,040,738</u>	<u>1,935,071</u>
權益總額		<u>126,243,498</u>	<u>221,741,211</u>
列於：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126,243,498</u>	<u>221,741,211</u>
750,000個(二零一八年：1,350,000個)已發行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	8	<u>168.3247</u>	<u>164.2527</u>

經理人及信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授權核准並許可發出。

由下列人士簽署作實：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

第16頁至第3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股息收入		5,816,757	9,168,238
利息收入		95	8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	4,605,579	21,045,48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128)	49,514
其他收入		323,815	-
投資收益淨額		10,676,118	30,263,249
管理費用	7(a)	898,162	1,477,307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7(b)	128,308	211,044
交易費		768,833	497,221
分託管費用		131,969	148,153
核數師酬金		353,195	229,966
法律和專業費用		418,682	276,161
銀行費用	7(c)	1,280	1,309
資訊服務費用		935,091	902,391
其他經營開支		1,285,151	1,015,533
經營開支		4,920,671	4,759,085
除稅前溢利		5,755,447	25,504,164
預扣稅	6	(1,328,920)	(1,978,453)
除稅後溢利與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426,527	23,525,711

第 16 頁至第 39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年初結餘		221,741,211	198,215,500
贖回可贖回單位	8	(99,924,240)	—
單位交易之減少淨額		(99,924,240)	—
與單位持有人之總交易		(99,924,240)	—
除稅後溢利與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426,527	23,525,711
年末結餘		126,243,498	221,741,211

第16頁至第39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重列)
經營業務			
已收股息		5,816,757	9,168,238
利息收入		93	12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198,278,511	108,662,047
購買投資項目		(96,932,074)	(111,355,306)
已付經營開支		(5,565,945)	(3,910,503)
已付預扣稅		(1,328,920)	(1,978,45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u>100,268,422</u>	<u>586,035</u>
融資活動			
贖回可贖回單位付款		(99,924,240)	—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流量		<u>(99,924,24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44,182	586,03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8,981</u>	<u>772,9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3,163</u>	<u>1,358,9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7(c)	<u>1,703,163</u>	<u>1,358,981</u>

第 16 頁至第 39 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價值ETF信託(「本信託」)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開端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本信託可透過多種子基金發行可贖回單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推出價值日本ETF、價值韓國ETF及價值台灣ETF。價值日本ETF、價值韓國ETF及價值台灣ETF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營運。

隨附之財務報表是為價值ETF信託—價值台灣ETF(「本子基金」)而編製。價值韓國ETF及價值日本ETF之財務報表已另行編製,因此並不包括在該等財務報表內。

本子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授權認可,並受證監會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規管。本子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為尋求達致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將主要採用複製策略,按指數內的證券在指數內所佔大致相同的比重,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證券。經理人亦會投資於其表現與指數內的證券、指數及/或(經考慮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的相關程度等各種因素後)整體投資取向與指數相似的另一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經理人亦會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本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該等代表性樣本的投資組合整體上旨在反映指數的投資組合。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本子基金亦會投資於其表現與一組整體投資取向旨在反映指數投資取向的代表性證券樣本及/或(經考慮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的相關程度等各種因素後)整體投資取向與指數相似的另一指數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亦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惟僅限於上市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與指數及指數內證券相關的期權及認股權證。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和作投資用途。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之詮釋、信託契據之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列之相關披露條文編製。以下載列本子基金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子基金之本會計期間可供提早採納。

本子基金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修訂本及新準則(見附註14)。

(b)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為新台幣(「新台幣」),反映大多數交易乃以新台幣計價之事實。

除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新台幣呈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財務狀況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因出售或結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價值釐定日期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與買賣投資有關之外幣匯兌差額計入投資之收益及虧損。與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所有其他外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d)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目前，本子基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制報告。關於影響的說明請參閱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尚未重報。因此，比較期間的金融工具仍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計算。

(iA) 分類—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子基金在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歸類為下述討論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該分類，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視為持作買賣交易：

- (i) 獲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或
- (ii) 在初步確認時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iii) 它是一種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品除外)。

金融資產

本子基金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透過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和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基準如下：

- 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透過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透過攤銷成本列賬，如果其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其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本金金額的純本金加利息付款。本子基金在此類別中包括短期非融資應收款項，包括應計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iA) 分類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金融資產 (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FVPL)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i) 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不產生作為未償本金金額的純本金加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或
- (ii) 其並非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或
- (iii) 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減少或極大減免計量資產或負債，或在不同基礎上確認其損益時可能產生的計量或確認差異。

本子基金包括以下類別：

— 為交易而持有的工具；這一類包括權益工具，該工具旨在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符合持有交易的定義，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除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本子基金在此類別中包括其他短期應付款。

(iB) 分類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前生效的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本子基金將所有股票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首次確認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所有投資均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內部管理、評價及報告。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ii) 確認

本子基金在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之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正規途徑購買之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從該日期起，記錄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盈虧。

除非訂約一方已履行其根據合約須履行之責任或合約為不獲豁免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衍生合約，否則金融負債不予確認。

(iii) 計量

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平值(交易價)計量。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立即支銷，而其他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則予以攤銷。

於首次確認後，所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續)

(i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本子基金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扣除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前，該等所出售資產或所轉讓負債於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本子基金利用最後交易價計量公開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子基金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第二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 — 按所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均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估值方法計量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子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公平值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v) 解除確認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本子基金將金融資產轉讓且是項轉讓合資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時，本子基金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子基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解除確認時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當合約訂明之責任經已獲解除、取消或到期，便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減值

(i)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子基金僅持有不含融資成分、且到期日不滿12個月並透過攤銷成本入帳的應收賬款，因此可以對其全部貿易應收帳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取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下的簡化方法的計量方法。因此，本子基金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根據終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其損失準備金。

本子基金對預期信用損失採取的計量方法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期獲取的，與過去事件、現有條件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的合理且有據可依的信息。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生效的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後續期間，如果按推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少的數額與減記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可在損益中轉回減記。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乃屬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持有目的是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並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由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清銀行透支(如適用)構成。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與交易所買賣股票有關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若干情況下，本子基金可選擇以額外股份 (並非現金) 之形式收取股息。於該等情況下，本子基金就現金股息替代物之金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借項作為額外投資處理。

(h) 支出

所有支出 (包括管理費用、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均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內確認。

(i) 外匯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連同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外匯 (虧損) / 收益淨額乃為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匯收益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j)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本子基金收入獲豁免繳付稅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若干司法權區，投資收入及資本收益須自收入來源扣除預扣稅。本子基金在綜合收益表內將預扣稅與投資收入總額分開呈列。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來自投資的現金流入扣除預扣稅呈列 (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可贖回單位

本子基金根據工具之合約條款內容將已發行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子基金僅有一類已發行可贖回單位，而其於本子基金金融工具中屬最附屬類別。可贖回單位授權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現金，金額與單位持有人於各贖回日期及本子基金清盤時分佔之本子基金淨資產相稱。

附賣回權金融工具倘包括本子基金購回或贖回工具以獲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責任，將於符合所有下列條件時類為權益：

- 倘本子基金清盤，其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取得本子基金淨資產；
- 其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
- 於所有其他工具類別中屬最附屬類別之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徵；
- 除本子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回或贖回工具之合約責任外，工具並無其他特徵而須分類為負債；及
- 工具於其年期應佔之預期現金流量總額大體上按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子基金於有關工具年期之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

除了具有上述所有特徵的可贖回單位外，本子基金不得擁有具有以下情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約：

- (a) 現金流量總額實質上以損益、已確認淨資產變動或本子基金已確認及未確認淨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算；及
- (b) 大幅限制或固定剩餘回報對可贖回單位持有人產生影響。

本子基金之可贖回單位符合有關條件而分類為權益。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可贖回單位 (續)

可贖回單位發行或贖回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為所得款項扣減或部分收購成本。

購回可贖回單位

確認為權益之可贖回單位獲贖回時，贖回單位所支持金額乃以權益總額扣減呈列。

(l) 關聯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子基金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子基金；
- (ii) 對本子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子基金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子基金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以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子基金或本子基金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子基金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子基金內之任何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其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取得其個別財務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分部之項目。本子基金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經理人。

(n) 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

分派由本子基金自行釐定。向本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以扣除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列賬。建議分派於獲得經理人批准之年份中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子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財務報表確認的呈報數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和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須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子基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持續經營

本子基金管理層已對本子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子基金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子基金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本子基金投資上市股票，承擔所持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性風險。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本子基金整體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財務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子基金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本子基金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政策於下文作討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致使金融工具之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子基金的整體貨幣持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子基金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本子基金功能貨幣新台幣計價。

(ii) 價格風險

市價風險乃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價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該等變動可能由於個別工具之特別因素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之因素所致。

本子基金可就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建立持倉以買賣金融工具，憑著市場變動獲利。

所有證券投資均面臨資本虧損風險。經理人按照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條文及特定限制進行投資。經理人每日監察本子基金的整體市場持倉。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子基金的整體市場風險及估計市場敏感度如下：

	百分比變動		對淨資產的估計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富時價值股份台灣指數	+/-20%	+/-20%	+/-25,128,899	+/-44,462,230

(iii) 利率風險

本子基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不計息。因此，本子基金所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方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子基金達成之承諾之風險。本子基金可能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本子基金與經理人認為規模殷實並獲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經紀交易商、銀行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分證券交易及合約承擔活動，以限制其承擔之信貸風險。所有上市證券之交易均以交付時結算／付款之方式由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經紀進行。由於出售之證券僅在經紀收款後交付，因此違約風險極小。至於購入投資，則於經紀接收證券後付款。倘其中一方未能履行責任，交易將告吹。因此，本子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主要交易對方情況。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發出：

交易對方	信用評級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 A	AA-	AA-	1,703,163	1,358,981
託管機構 A	AA-	AA-	125,534,156	222,275,014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指企業清償負債或於以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時面對困難之風險。經理人每月及不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流動性測試，以監察本子基金的流動性。

由於本子基金的全部股本投資均屬公開買賣，因此其被認為在正常市況下極易變現。

本子基金的單位可每日以現金贖回。經理人認為贖回單位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所有其他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集中性風險

證監會守則容許本子基金將其 10% 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指數成份股證券，惟：

- (a) 僅限於投資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之成份股證券；及
- (b) 本子基金於任何個別成份股證券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份股證券佔指數的比重，惟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動致使投資比重超過該成份股證券佔指數的比重而該情況只屬過渡和暫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本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佔彼等各自資產淨值超過 10% 的指數成份股證券。

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已變現收益淨額	35,517,621	17,630,105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30,912,042)	3,415,384
	<u>4,605,579</u>	<u>21,045,48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本子基金收入獲豁免繳付稅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子基金部分已收股息須繳納收入來源國家徵收之預扣稅。入賬之股息收入包括有關稅項，而預扣稅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現金股息預扣稅	1,205,065	1,826,593
非現金股息預扣稅	123,855	151,860
	<u>1,328,920</u>	<u>1,978,453</u>

7. 關連人士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子基金於期內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a) 管理費用

本子基金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管理公司作為經理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投資策略。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0.70%的管理費用。有關費用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

898,162新台幣(二零一八年：1,477,307新台幣)的管理費用於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為數272,685新台幣(二零一八年：498,580新台幣)之應付管理費用。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關連人士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b)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本子基金委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作為信託人，以實施信託契據所列明的職責。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有權收取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有關費用如下述按本子基金每日資產淨值釐定，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

根據資產淨值按下列
百分比計算的每年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資產淨值

首800,000,000港元(約3,143,000,000新台幣*)	0.10%
其後800,000,000港元(約3,143,000,000新台幣*)	0.08%
其後800,000,000港元(約3,143,000,000新台幣*)	0.07%
之後	0.0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最低費用39,000港元(約153,000新台幣*)獲豁免。(二零一八年：每月39,000港元)

128,308新台幣(二零一八年：211,044新台幣)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於年內於損益賬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包括為數10,133新台幣(二零一八年：18,120新台幣)之應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 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

(c) 與信託人集團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子基金持有信託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計息銀行賬戶。有關銀行賬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163	1,358,981
銀行收費	<u>1,280</u>	<u>1,30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關連人士交易／與信託人、經理人及彼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d)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子基金所持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理人及副投資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持有之單位載列如下：

	單位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拿督斯里謝清海 ⁱ	150,800	150,8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ⁱⁱ	300,000	300,000

ⁱ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副投資經理人之董事

ⁱⁱ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經理人同系附屬公司

(e) 新增及贖回本子基金

經理人及信託人與參與證券商訂立參與協議以申請新增及贖回本子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人及託管商的關連人士持有本子基金之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已發行之單位	已認購/ 轉入之單位	已認購/ 轉出之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單位
	銀行 A	150,000	-	-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已發行之單位	已認購/ 轉入之單位	已認購/ 轉出之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單位
	銀行 A	150,000	-	-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已發行可贖回單位

	單位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	1,350,000	1,350,000
贖回可贖回單位	(600,000)	—
年末	<u>750,000</u>	<u>1,350,000</u>

每單位所附帶之權利如下：

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子基金會議通告、出席會議及參與投票，並有權接收本子基金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

任何本子基金的可分派溢利，可以由經理人全權決定累積或分派。倘作出分派，可分派金額將根據單位持有人於最後記錄日期分別持有的有關級別單位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有關級別單位持有人。

本子基金並無被施加任何外部資本規定。

根據信託契據，本子基金資產淨額乃按用以計算可贖回單位贖回金額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9. 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年初可分派款項金額	30,834,433	23,644,648
股息收入	5,816,757	9,168,238
預扣稅	(1,328,920)	(1,978,453)
	<u>4,487,837</u>	<u>7,189,785</u>
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
年末可分派款項金額	<u>35,322,270</u>	<u>30,834,433</u>

本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作出任何分派(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公平值資料

本子基金之金融工具乃按財務狀況表上之公平值列賬。通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可於估計之合理範圍內可靠地釐定。至於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經紀賬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因該等金融工具之即時或短期性質，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整體根據就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值作出分類。各級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d)(iv)中界定。

	二零一九年 新台幣	二零一八年 新台幣
第一級		
上市股票	<u>125,534,156</u>	<u>222,275,01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第二級及第三級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b) 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分部報告

經理人代表本子基金作出策略資源配置及評估表現，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審閱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認為本子基金擁有單一經營分部，該分部投資於股票之多元化組合，其目標已載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向經理人提供之分部資料與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相同。

本子基金乃於香港成立及註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收入乃由其位於台灣之投資產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子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二零一八年：無)。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軟佣金安排

經理人及／或任何與其有聯繫之公司及其委託者可代表客戶與進行經紀交易之經紀訂立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經理人可(在適用規則及規例許可下)向經紀及進行投資交易之中間人(「經紀」)獲取且有權保留對本子基金具明顯利益之若干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向經紀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條件是交易之執行符合最佳執行原則，且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上述非金錢利益可能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非金錢利益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付。

在確定經紀會否提供最佳執行時，經理人將考慮多項視為相關的判斷因素。一般而言，轉交經紀的投資指示取決於相關經紀所提供之服務範疇及整體質素。於判斷服務質素時考慮之主要因素為經紀的執行表現及能力。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所提供之研究及投資建議之質素及數量、潛在被投資公司數目及佣金費率亦在考慮之列。從經紀收取之非金錢利益不應影響經紀間之指示分配方式。經理人已實行若干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紀根據非金錢利益佣金安排執行之交易符合最佳執行原則。經理人利用其收取之非金錢利益促進投資管理流程，而有關利益有助經理人向客戶履行整體責任，且可能用於為經理人獲授權行使投資決定之任何或所有客戶賬戶提供服務。經理人一般不會分配／歸納非金錢利益至個別客戶賬戶，因所得物品及服務可能對整體所有客戶有利，包括無助取得非金錢利益的客戶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子基金首次採用特定標準及修訂，該等標準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

新標準和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引入分類與計量、減值與對沖會計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適用於在準則生效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已被終止確認之專案。

(a) 分類與計量

本子基金已於首次生效日期評估金融工具分類，並已追溯應用該分類。根據該評估：

- 所有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全部金融資產，繼續按公平值計量。
- 權益工具為產生短期溢利而收購。因此，它們符合持有待交易標準，並應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之前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本金金額的純本金加利息付款。因此，該等工具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銷成本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金融負債分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規定，大致相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負債分類對計量的主要影響涉及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種因素，如有造成或擴大損益錯配的除外，在這種情況下，該負債的全部損益(包括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應計入損益。本子基金尚未將任何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因此，該規定對本子基金尚未產生任何影響。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子基金以12個月或有效期限為基礎，記錄所有債務證券、貸款、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鑒於本子基金信用風險有限，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子基金僅持有應收賬款，無融資成分，且透過攤銷成本入帳，到期期限小於12個月。因此，它採用類似於預期信用損失的簡化操作方法。

(c) 對沖會計

本子基金尚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亦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對沖會計處理。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準則生效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和計量要求。然而，本子基金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二零一八年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及計量。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子基金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計量
		新台幣		新台幣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持有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之 交易	222,275,014	透過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賬	222,275,014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	42,287	攤銷成本	4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與應收款項	1,358,981	攤銷成本	1,358,9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計量
		新台幣		新台幣
應付審核費	其他金融負債	321,422	攤銷成本	321,422
應付管理費	其他金融負債	498,580	攤銷成本	498,580
應付信託人和註冊處費	其他金融負債	18,120	攤銷成本	18,12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金融負債	1,096,949	攤銷成本	1,096,949

根據本子基金金融工具的特點及其管理方式，本子基金在準則生效日，不會撤銷舊分類也不會指定新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造成本子基金的金融工具因計量類別發生變化而導致帳面價值變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依然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分類為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所有金融資產依然透過攤銷成本入帳。

此外，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不會明顯改變本子基金攤銷成本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攤銷成本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依然大約相當於該等金融工具在過渡日期的公平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子基金採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並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來核算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另外，利息與股息收入指引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轉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要求上沒有重大改變。因此，對本子基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已發佈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子基金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沒有採用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1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經理人及信託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量	公平值 新台幣	淨資產 百分比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台灣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885	4,784,738	3.79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9,095	2,146,228	1.7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5,650	7,445,968	5.90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10	904,137	0.7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515	3,074,704	2.44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570	558,609	0.4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95	710,160	0.56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20	659,640	0.5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60	645,390	0.51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970	602,188	0.48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4,350	4,311,785	3.42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5	576,752	0.46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1,940	8,057,280	6.38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325	3,387,038	2.6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325	11,204,587	8.8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1,915	806,472	0.6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710	1,458,165	1.1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365	7,100,790	5.62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94,500	0.39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590	445,230	0.3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690	3,582,986	2.8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360	642,048	0.5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20	666,240	0.53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85	547,990	0.4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8,755	6,416,578	5.08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3	681,577	0.54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0	1,272,415	1.0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640	9,360,696	7.4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1,080,640	0.86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5	2,434,410	1.93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	747,065	0.5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30	1,035,860	0.8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15	2,140,913	1.70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40	1,102,192	0.87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量	公平值 新台幣	淨資產 百分比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上市股票 (續)			
台灣 (續)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95	936,207	0.7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9,039	731,255	0.58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5	1,010,480	0.8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5,350	2,568,990	2.0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66	585,572	0.46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620	2,987,311	2.37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6,895	3,996,919	3.1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8,805	11,981,628	9.50
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20	535,020	0.42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8,855	815,955	0.65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1,054,700	0.8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66,460	1,173,019	0.9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3,220	932,495	0.7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0,560	4,221,828	3.33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80	916,806	0.7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125,534,156	9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163	1.35
其他負債淨值		(993,821)	(0.79)
淨資產總額		<u>126,243,498</u>	<u>100.00</u>
投資總值，按成本		<u>119,737,874</u>	

所持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台灣	99.44	100.2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99.44	10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	0.61
其他負債淨值	(0.79)	(0.85)
淨資產總額	100.00	100.00

價值台灣ETF

價值 ETF 信託之子基金
(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淨值

	每單位 資產淨值 新台幣	資產淨值 新台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247	126,243,4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2527	221,741,2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263	198,215,500

最高及最低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高每單位 資產淨值 新台幣	最低每單位 資產淨值 新台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3780	150.732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7.9610	144.37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9.3974	115.16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2088	110.55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2.7114	135.239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7.0634	118.60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3.3910	108.5886